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总裁贾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总裁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总裁贾彬先生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41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22%），具体情况详见以上公告。

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总裁贾彬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贾彬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2日	7.3	252,376	0.0422%
合计	-	-	7.3	252,376	0.042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彬	直接持有股份	1,009,670	0.1687%	757,294	0.1265%
	通过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114,077	0.6874%	4,114,077	0.6874%
	合计持有股份	5,123,747	0.8562%	4,871,371	0.8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417	0.0422%	4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1,330	0.8140%	4,871,330	0.814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贾彬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披露的相关承诺，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贾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贾彬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